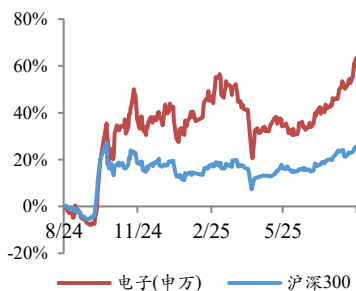


传感器赋能千行百业 (2): 国产传感器为商业航天及探月工程保驾护航

行业评级: 增持

报告日期: 2025-08-17

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走势比较



分析师: 陈耀波

执业证书号: S0010523060001

邮箱: chenyaobo@hazq.com

分析师: 李元晨

执业证书号: S0010524070001

邮箱: liyc@hazq.com

相关报告

1. MEMS 传感器关注射频、惯性和压力三大应用领域 20240401
2. 传感器赋能千行百业 (1): 光通信 MEMS-OCS 国产厂商积极布局 20250816

主要观点:

● 我国载人登月又有新突破, 长征十号首次系留点火试验成功

据央视新闻报道, 8 月 15 日, 我国在文昌航天发射场成功组织实施长征十号系列运载火箭系留点火试验, 试验取得圆满成功。这是继圆满完成梦舟载人飞船零高度逃逸试验和揽月着陆器着陆起飞综合验证试验之后, 我国载人月球探测工程研制工作取得的又一项重要阶段性突破。后续, 长征十号系列运载火箭将全面应用于载人航天工程任务中, 与梦舟载人飞船一起, 实现我国载人天地往返运输系统的更新换代发展。长征十号甲为两级火箭, 直径 5 米, 最大高度 67 米, 一子级可回收并重复使用, 将在空间站应用与发展工程中承担梦舟载人飞船和天舟货运飞船发射任务。同时长十火箭系留点火试验成功为载人月球探测任务奠定重要技术基础。

● 国产传感器厂商助力国家商业航天发展

根据高华科技公众号信息显示, 高华科技自研地面无线传感监测系统参与本次长十系列火箭系留点火试验, 产品表现良好, 实现多系统内参数实时监测, 为试验数据采集提供重要支撑, 助力试验取得圆满成功。除本次长十火箭配套外, 高华科技公司先后为长八甲火箭、长五 B 火箭、长征七号火箭、长三乙火箭、长七 A、长三丙、长六改等多型号长征系列火箭配套。高华科技公司主要提供的产品是多款自研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监测系统等相关配套产品。

商业航天方面的代表性企业中科宇航力箭二号火箭、蓝箭航天朱雀三号火箭等, 高华科技公司产品也进行配套。

传感器领域使用范围广泛, 以高华科技为代表的传感器公司深耕特种领域, 经过十数载的持续积累和客户紧密协作, 成为中国航天以及商业航天领域相关传感器配套的核心公司。未来随着国家商业航天以及探月工程等项目的推进, 国产传感器厂商将进一步助力国家新基建建设, 为国家重点项目保驾护航。

风险提示

1) 下游需求不及预期; 2) 竞争加剧; 3) 技术迭代不及预期。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陈耀波（执业证书号：**S0010523060001**）：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电信系学士。8年买方投研经验，历任广发资管电子研究员，TMT组组长，投资经理助理；博时基金投资经理助理。行业研究框架和财务分析体系成熟，擅长买方视角投资机遇分析对比，全面负责团队电子行业研究工作。

李元晨（执业证书号：**S0010524070001**）：墨尔本大学会计和金融学本科，悉尼大学数据分析和金融学硕士。2022年加入华安证券研究所，目前重点覆盖 MEMS 和传感器、AI 芯片、半导体材料设备、科创板股等。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